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苡安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升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洪昌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洪子閔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國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上訴人洪昌企業社法定代理人洪子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洪昌企業社法定代理人洪子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徐奇川

法　官 施俊榮

法　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許雅淩